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夏立军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7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在认真核查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客观谨慎的审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出席 8 次董事会，列席 2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夏立军	8	8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投票表决情况

投票表决中，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中，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2017 年 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①《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②《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 2017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②《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5.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查和沟通。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深入车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及时地对有关事项进行跟踪，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阅，详细了解议案有关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投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在 2017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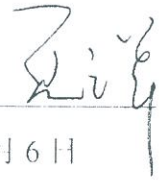
五、 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夏立军



2018 年 3 月 6 日